

16.小朋友的哥哥、姊姊讀「改分發學校」時，小朋友可否申請就讀非學區之改分發學校？

家長可直接向區公所申請將小朋友分發至與兄姊就讀同一所學校，但該校亦額滿時，可比照設籍該校學童於額滿審查期間進行審查，原學區設籍日期視同於該校學區設籍日。

17.小朋友的哥哥、姊姊就讀學區內學校，因學區鄰里重劃導致小朋友無法就讀同一學校一年級，該怎麼辦？

小朋友的哥哥、姊姊已就讀「額滿學校」，小朋友卻因學區鄰里重劃導致就讀不同校之情形，請該額滿學校報請教育局專案處理。

18.自國外回來之外國籍（持居留證入學）學童，應如何申請就讀公立國小？

依學童居留證之地址向其學區學校申請，學校會將資料送至區公所，即可進行後續分發流程。

19.如何進行線上報到？

在新生報到期間掃描入學通知單上的QR碼，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後，即可進行線上報到及學生資料填寫。

相關入學問題可查詢教育局官網 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 → 科室業務 → 國小教育科 → 新生入學；亦可洽 02-87858111 分機 530 或直撥 1999 轉 6373



110年9月1日滿六歲者

3/20 前設籍臺北市

Tip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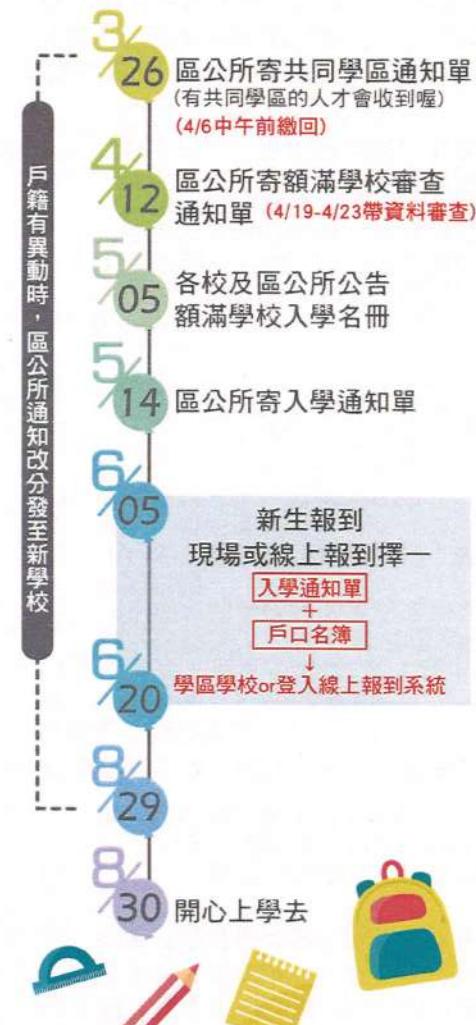
- 共同學區是指某一里鄰同時為兩所以上學校學區，4/6中午前就要繳回共同學區通知單回條，不然就由區公所決定就讀學校喔！
- 額滿學校是指設籍人數超過可招收人數的學校，符合優先條件者4/19-4/23要帶資料至學校辦理審查喔！
- 請依實際居住地入學，倘經查非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，將依戶籍法查處！



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
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
可掃描QR code進一步了解



相關資訊可至臺北市
政府教育局官網
(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
或掃描QR code查詢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DEPARTMENT OF EDUCATION
TAIPEI CITY GOVERNMENT

臺北市110年 公立國民小學 新生分發及 入學辦法



問答集Q&A

1.小朋友幾歲的時候可以進入小學就讀？

小朋友生日為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（含9月1日當天）。

2.要怎麼知道小朋友的學區在哪裡？

可依小朋友戶籍地址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官網查詢，查詢路徑：科室業務/國小教育科/新生入學。

3.什麼時候要辦理新生報到？

請於110年6月5日（星期六）新生報到日至學校辦理，或可至「新生報到入口網」辦理「網路報到」，報到最遲應於6月20日前完成。

4.就讀臺北市公立國民小學，有無設籍多久的限制？

無。但如果小朋友的學區是「額滿學校」，則必須依照優先分發入學原則，以小朋友的設籍時間先後依序分發入學，或進行改分發。

5.什麼是「額滿學校」？

以每年度3月20日為基準日統計當年度入學人數，110學年度一年級預估每班平均人數達29人時，即屬於「額

滿學校」，本局將於110年4月7日(星期三)公告額滿學校於本局官網新生入學專區。

6.如果小朋友的學區是「額滿學校」，跟一般學校在分發上有什麼不同嗎？

分發前會先辦理「優先分發資格審查」，將依小朋友的優先分發條件及設籍先後依序分發，凡是「寄居」身分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，都無法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就讀。

7.什麼時候會辦理「額滿學校」優先分發資格審查？

今年為4月19至23日會辦理資格審查，家長在4月中旬會收到教育局寄發的「額滿學校入學審查通知單」，通知單上會註明審查時間、審查地點、需要攜帶的相關文件。

8.哪些小朋友可向教育局申請優先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就讀？

下列身分者應於4月30日前申請

- (1) 小朋友的兄弟姊妹為「身心障礙學童」，且已經就讀「額滿學校」。
- (2) 小朋友的父母雙方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。
- (3) 小朋友是教育部認定的派外人員子女或僑委會認定的僑生。

9.哪些小朋友向學校申請優先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就讀？

下列身分者應於額滿審查期間申請

(1)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，經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之子女。

(2) 父、母或監護人持有本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○類、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之子女。

10.小朋友符合哪些條件，可以「優先」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？

須「完全符合」下列3項條件：

- (1) 小朋友、爸爸及媽媽3人（或小朋友跟監護人）要在當年度3月20日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之同址共同設籍。
- (2) 小朋友實際住在「額滿學校」學區內，而不是寄居。
- (3) 具備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：
A.小朋友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持有的學區內同址建物所有權狀，且該權狀是在小朋友入學前一年12月31日前取得。
B.小朋友的父母、祖父母或外祖父母（或監護人）持有學區內連續居住3年以上，經公證的房屋租賃契約證明（計算方式為107年3月20日前迄今）。並提供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前，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水費及電費收據。

11.因父母或直系二(三)親等持有兩戶（以上）建物所有權狀(房屋所有權證明)，致父母無法共同設籍於額滿學校

學區，其子女是否可以優先分發進入額滿學校？

可以。得於資格審查期間，持兩戶建物所有權狀，及父母與學童戶口名簿到學區學校辦理審查，父母之一方須與孩童共同設籍，經審查通過則視同父母共同設籍，得優先分發。

12.如果小朋友不符合優先分發條件，是否不能就讀「額滿學校」？

不是。「額滿學校」如果還有缺額，會繼續依小朋友的設籍時間先後，依序分發至額滿為止。

13.如果我的小朋友設籍時間太晚，無法分發至「額滿學校」，是不是就不能唸小學了？

不是。每一所「額滿學校」都會有約2至5個「改分發學校」，家長可以選擇要讓小朋友就讀哪一所「改分發學校」。

14.小朋友的哥哥、姊姊已經在「額滿學校」就讀，小朋友可以直接分發「額滿學校」嗎？

不行。還是須依照「額滿學校」的分發入學原則辦理。

15.小朋友的哥哥、姊姊已經在「非額滿學校」就讀，小朋友可以直接隨兄姊分發「非額滿學校」嗎？

不行。還是必須按戶籍所屬學區學校，就近入學。